

#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---

## 关于组织发放2024年“创新服务券” (DCMM方向)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2024年“促进经济巩固向好、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”政策清单(第一批)》(鲁政发〔2023〕13号)有关要求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确定发放“创新服务券”(DCMM方向)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领条件

- (一) 在山东省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(二) 连续经营1年以上，运营规范，符合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要求；
- (三) 开展DCMM(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)认证服务企业不受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限制。

### 二、申领及使用方式

(一) “创新服务券”。 “创新服务券”(DCMM方向)是指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免费发放，专项用于对企业购买DCMM咨询评估的社会化服务给予补助的电子券，严格按照《省级小微企业“创新服务券”管理实施细则》(鲁工信非公〔2022〕147号)管理使用。

(二) “创新服务券”额度。本次活动按照企业购买服

务额的 30%予以补贴，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 10 万元，每家企业最多申领 1 张（领券企业无法申领本轮数据赋能、数字化转型等其他方向的“创新服务券”）。“创新服务券”不可拆分使用，不找零。

（三）申领方式。“创新服务券”（DCMM 方向）通过“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”的“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”版块（[www.smesd.com.cn](http://www.smesd.com.cn)）进行网上发放。经企业提交申请、平台审核、企业下单、服务机构上传合同后，视为企业成功申领“创新服务券”。“创新服务券”定量发放、领完即止（服务机构无法通过平台上传合同表明所有服务券发放完毕），请有意申领的企业和有关服务机构务必尽早、及时完成申领程序。

（四）使用方式。企业资格审核通过后，通过平台下单购买 DCMM 认证产品服务，在服务商确定接单后，与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，服务商通过平台上传 DCMM 认证服务合同。服务商履行合同完毕，通过平台提交 DCMM 认证交付过程相关证明材料，在获得企业确认并提交服务评价后，进行服务券兑付。

（五）时间安排。企业初始注册、登录认证、提交申请时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之日（服务券发放完毕或 8 月 28 日 24:00）；企业下单开始时间为 8 月 20 日 10:00（服务商上传 DCMM 认证服务合同时间最晚截至 8 月 28 日 24:00）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次活动是落实我省“促进经济巩固向好、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”部署安排和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、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举措，各市要广泛发动引导企业参与。

（二）本次活动严格按照《2024年“促进经济巩固向好、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”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》和《省级小微企业“创新服务券”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对于以下情况，将按照《省级小微企业“创新服务券”管理实施细则》监督管理规定，取消涉事企业服务券申领和服务机构配券服务资格，3年内不受理该单位及其同一法人代表企业服务券申领（配券）申请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：

1. 转让、赠送和买卖服务券的；
2. 存在故意隐瞒服务机构与企业关联关系等，影响市场公平公正交易的；
3. 存在伪造虚假业务、虚报交易数额，套取财政补贴等违规行为的。
4. 服务用户较少、综合能力不强、用户评价较差的。
5. 其他经检查监督部门论证为不适宜继续从事相关工作的。

（四）本通知未尽事宜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。

(五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王俊人，电话：0531-51782723

业务支持：荣垂金，电话：15589965350

技术支持：宋爽，电话：15562123278

- 附件：1. “创新服务券”（DCMM方向）申领操作指引  
2. “创新服务券”（DCMM方向）服务机构名单

